

证券代码：834307

证券简称：万博智电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小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304,879 股，占公司股本的 67.07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80,6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91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宏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21,842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58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易小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6,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6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志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5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747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严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27,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34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任德义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2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97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8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家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6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0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无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